

# 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 考核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且12月也至少要在職1天)。

## 年資採認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年資中斷

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符合  
考核  
資格



考核  
通過



年資  
晉階1  
年